

2006年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法》考试大纲(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7\\_8057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7_80579.htm) 十三、信托与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一) 考试目的 通过对信托法律制度的考核，测试考生对我国信托的设立、信托法律关系、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方面内容的掌握情况，考核考生运用信托法律知识解决信托设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和交易等问题的能力。(二) 考试基本要求 1.掌握以下内容：(1) 信托设立的条件；(2) 无效信托的情形；(3) 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表现；(4) 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规则；(5) 基金财产的独立性表现；(6)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7)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条件；(8)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的条件。(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熟悉以下内容：(1) 信托财产的概念和范围；(2) 信托法律关系中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条件和各自的权利、义务；(3) 信托终止的情形；(4) 设立公益信托的情形；(5) 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6)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7) 基金管理人的设立条件；(8)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9) 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10)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11) 基金募集的基本要求；(12)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基本要求；(1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的条件；(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决议规则。 3.了解以下内容：(1) 信托的概念、特征和种类；(2) 信托法的概念；(3) 我国信托法的情况；(4) 信托投资公司的概念；(5)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条件；(6)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7)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8)

基金管理人资格取消的情形；（9）基金托管人的职责；（10）基金托管人资格取消的情形；（11）基金设立的申请；（12）基金合同的内容；（13）基金设立的审查；（14）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15）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三）要点内容

1.信托设立的条件 信托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法定条件：（1）信托目的合法。（2）信托财产确定、合法。（3）信托文件采取书面形式。（4）信托财产依法登记。

2.无效信托的情形 信托设立缺少法定要件时，该信托自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依法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信托财产未依法办理信托登记；（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表现 信托财产独立性具体表现在：（1）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非信托财产相区别。（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能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作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因法定事由终止时，如受托人死亡或者受托人被依法解散、撤销、宣告破产，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遗产或者清算财产。（3）信托财产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强制执行。（4）信托财产因受托人管理、处分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5）受托人管理、处分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之间不得抵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